证券代码: 300644 证券简称: 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: 2024-070

债券代码: 123209 债券简称: 聚隆转债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(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,董事刘越、杨鸣波远程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)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 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 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美国公司、墨西哥公司、广东聚旺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,用途包括但不限于: (1)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; (2)申请开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,本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,系为其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开展业务所需。上述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全资公司美国公司、墨西哥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。广东聚旺另外三位股东提供担保或与持股比例相同的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